附件1-3：

**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信息登记表**

**（开展自营投资管理业务的非金融机构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全称 |  | 机构简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（亿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机构类型 | □专业从事信用增进业务的机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牵头部门 |  | 牵头部门所在地（精确到地市级） |  |
| 业务负责人 | 姓名 |  | 部门及职务 |  | 座机 |  |
| E-mail |  | 手机 |  |
| 业务联系人 | 姓名 |  | 部门及职务 |  | 座机 |  |
| E-mail |  | 手机 |  |
| 证明材料（请后附）：□ 董事会批准本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□ 其他（如有）： |
| **本机构承诺填写的内容表述真实、准确。****本机构承诺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。** 机构盖章：日期：  |

**声明与提示：**

1.本表格用印版请发送至邮箱crmti@nafmii.org.cn。

2.登记完成后，交易商协会将在官网公示相关名单，请及时关注。

3.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联系人变更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更新。

4.交易商协会可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，适时对表格内容进行更新并公示。